# 案　　由：雲林縣消防局前簡任局長戴天星於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266次，其中多次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7萬9,507元之不法利益。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又多次於備勤期間懈怠職守，離開轄區，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爰有立案調查有否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有關「雲林縣消防局前簡任局長戴天星於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266次，其中多次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7萬9,507元之不法利益。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又多次於備勤期間懈怠職守，離開轄區，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爰有立案調查有否之必要案」一案，經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footnote-1)（下稱雲林地檢署）、雲林地方法院[[2]](#footnote-2)（下稱雲林地院）、雲林縣政府[[3]](#footnote-3)及審計部[[4]](#footnote-4)就相關案情疑點查復說明，並於107年10月26日詢問內政部消防署代表、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消防局代表及該局前局長戴天星後，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戴天星自102年10月2日至107年12月25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266次（註：往返為1次，下同），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7萬9,507元之不法利益，業經雲林地院一審判決在案。依內政部消防署96年7月6日訂定「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公務車嚴禁私用，戴天星竟違反上開規定，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而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違背忠誠公正義務，並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其未恪遵法令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6、17、19、20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及 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4點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19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20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4點規定：「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應嚴守法紀，恪盡職守，誠信公正，……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意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當之利益……」戴天星任職雲林縣消防局局長期間，負責綜理雲林縣消防局轄區所有業務，係消防人員，且係依法銓敘審定並領有俸給之公務員，自應適用上開規定[[5]](#footnote-5)，不得圖謀私人利益，而違背忠誠、公正義務，且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私用。

### 戴天星將車牌號碼○○-○○○號之救災指揮車，於附表所列時間（期間自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該公務車前往臺中地區辦理私人事務，且均於翌日或接續之上班日始將該公務車開返雲林縣消防局，合計雲林、臺中往返共266次，其中計有13次在雲林開往臺中之途中，由戴天星親持本案公務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而供己私用，因而獲得使用上開車輛時，以中油車隊卡加油，而以雲林縣消防局公用油料名目核銷之不法利益共計7萬9,507元。戴天星本應基於前開忠誠、公正義務，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對於其受託保管之公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擅為私用，竟貪圖私人不法利益，將該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任供自己私用，且接續私用之時間達2年多，公私不分，其所為不僅有悖職守，且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亦有損公務員形象，情節重大，故其行政違失除依雲林地院判決所載，觸犯刑法第134條、第342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外，亦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

### 再依上開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96年7月6日訂定「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第6點[[6]](#footnote-6)規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使用以消防勤務為原則，例外可支援一般公務使用，惟仍不及於私人目的之使用，則戴天星接續自103年1月4日至105年5月6日期間，使用該車輛往返於上、下班途中，顯非適法。

### 戴天星以下班後仍須保持機動待命而駕駛公務車前往臺中住處為由置辯，並於107年10月26日於本院詢問會議時稱：「（問：救災指揮車可以私用？）答：我保留。這有灰色地帶。（問：消防勤務車可以這樣私用？）答：救災車要用於救災，但我們要24小時待命。這種想法如果有錯，我們應該要改。以我在30多年從事消防，我是秉持前人作法來做。（問：這輛車不管是消防勤務車或救災車，可以到嘉義、臺中去看媽媽、小孩？）答：專程去看不行。但我是為了保持機動，所以才用救災車。車子加油我沒有注意到。103-105年加油，才會這麼高油錢。（問：繳回就沒事？）答：沒有說繳回就沒事。我是隨時要待命，所以才要人車一起待命。為了24小時保持機動……」云云，惟查：

####  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地方自治事項，則消防勤務既屬災害防救之一環，亦屬地方自治事項。又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就地方自治事務運作順暢，利於地方災害防救之推動，依同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12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地方機關首長對消防局局長有任免權。由此以觀，無論是機動待命或其他勤務，既屬消防勤務，其場域自應以地方縣市消防局所管轄區域為限，以契合地方自治之本質。故戴天星所辯其在臺中住處保持機動待命云云，委無足採。

#### 況且，戴天星設籍於雲林縣○○市○○路○之○號○樓，亦為該址房產之所有人，倘其離開消防局後仍有機動待命之需，自可留宿於該址，於轄內火災發生時，更可「機動」並「快速」抵達火災發生場所。然戴天星卻捨此而不為，並稱：「（問：為何去臺中？）答：小孩在臺中唸書（○○大學）。臺中家住在○○」云云，竟以探望小孩為由，駕駛該車頻繁往返於臺中住處（址設臺中市○○區○○○街○號○樓之○，房產亦為戴天星所有），顯屬可議。

## **戴天星除於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謀取不法利益之外，甚至於依「雲林縣消防局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勤表」所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上開行為違反內政部消防署於88年6月15日訂定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戴天星未能恪遵法令、敬慎勤勉，有虧職守，核有嚴重違失。**

### 按內政部消防署於88年6月15日訂定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7]](#footnote-7)規定：「消防勤務種類如下：……（二）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八）待命服勤：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復按「雲林縣消防局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勤表」（下稱「備勤表」）備考欄略載以：「一、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勤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二、正副主官（管）等救災執勤人員遇轄內重大災害事件須親赴現場指揮搶救事宜。三、為應勤業務需要，救災執（督、備）勤人員得列入秘書、科長、主任、科員等人員……」是以，待命服勤與備勤均為機動待命，以因應臨時救災需求，不同者僅在於備勤須在勤務執行單位內，而待命服勤則無此限制。且無論係備勤或待命服勤，均屬消防勤務執行，自屬執行公務。且依「備勤表」規定，排定備勤人員於備勤日應留守於勤務執行單位內，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以因應災害發生而隨時前往指揮救災。

### 惟依103至105年間各月備勤表，與附表進行交互比對可知，戴天星竟於103年2月8、14、23日；103年3月1、9、15、19、21、23、29日；103年4月2、4、6、26日；103年5月4、10、18、31日；103年6月12、15、21日；103年7月6、12日；103年8月2、17、23、29日；103年9月7、22日；103年10月10日；103年11月15日；104年2月2、14、20、26日；104年4月5、11、17、20、26日；104年5月2、17、20、26日；104年6月14、20、29日；104年7月17、26日；104年8月1、10、16、22、28日；104年9月6、9、12、21日；104年10月30日；104年11月2、5、8、14、17、26、29日；104年12月2、5、11、17、20、23、26、29日；105年1月9、13、15、17、21、25、27、29、31日；105年2月2、11、14、17、20、26、29日；105年3月6、9、12、15、18、21、27、30日；105年4月2、5、8、11、14、17、20、23、26日；105年5月2、5日等備勤日，於該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備勤期間內，駕車離開雲林縣消防局而有通行國道門架之通行紀錄，顯見戴天星於備勤日或係遲到、早退，或根本留宿於臺中，總計304日排定備勤日中，有109日未依規定於備勤時段留守於勤務執行單位內，比率約36％。戴天星於103年1月4日至105年5月6日間，多次於備勤日未依規定留守於雲林縣消防局，甚至離開雲林縣轄區，幾已無從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

### 就臺中住處趕往雲林縣消防局轄內火災地點所需時間，及是否符合其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101年12月27日訂定之「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2、3點[[8]](#footnote-8)規定消防局長為火場總指揮官之職責，戴天星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從臺中到虎尾火災現場？）答：40-50（分），快一點30-40（分）。（問：到口湖？）答：短一點。（問：總指揮官50分後才到？……）答：火災有地區責任，不是每一場都我要到場。火災要到一定規模才會由我到場。現場也是。（問：從接到119通報，就是重要時刻，50分鐘才到？……）答：會要到我到現場，就是有一段時間後才會要我去。（問：為何要設局長？反正有其他人處理？）答：這個……該說明我都說明。」由此可徵，戴天星身為消防局局長，為合理化其離開轄區行為，對於身為火災總指揮官，延遲抵達火災現場指揮所生影響之回應與說明，未符常理，顯然違背其肩負火場總指揮官職責，且欠缺消防人員應有之使命感，其未能恪遵法令、敬慎勤勉，有虧職守，核有嚴重違失。

##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103年10月購置○○○-○○○○車輛，於偵查期間該局人員均認屬消防救災車，迄本院詢問會議時，始改稱該車輛為「消防勤務車」，但實際使用用途仍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且該車輛外觀為黑色，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因此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對於「消防勤務車」之配備要求。惟依107年3月12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未規定「消防勤務車」得否兼局長專用車。因此，○○○-○○○○車輛性質屬於「消防勤務車」時，無法符合「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兼作局長專用車；反之，該車輛性質屬於「救災指揮車」時，雖可兼作局長專用車，卻無法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規定。雲林縣消防局將○○○-○○○○車輛性質，由原先認定為救災指揮車，轉變為消防勤務車，再因實際使用狀況，曲解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兼作首長座車，實為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反而足以認定○○○-○○○○車輛之現行用途，已違反相關規定，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重大違失。**

### 107年3月12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局公務車輛區分為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三種，並準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之規定配置；為節省本局購車公帑，其中救災車輛別之救災指揮及消防警備車得兼作一般公務車輛功能，用途原則規定如下：（一）救災指揮車兼局長專用車：供局長擔任火場總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及因應災害搶救指揮機動待命使用，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二）救災指揮車：供火場副總指揮官(副局長、秘書)、大隊救火指揮官或由局長指派人員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使用，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三）消防警備車：供本局各單位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使用，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本規定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得兼局長專用車。另查「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對救災指揮車定義為：「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其應被裝置為：「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二、通訊設備。三、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

### 經查，雲林縣消防局於103年10月購置○○○-○○○○車輛，該局行政科科長、災害搶救科科長分別於偵查中證稱該車輛為消防救災車，得兼作首長座車。然而，至本院詢問會議時，災害搶救科科長改稱：「本局於103年10月購置○○○-○○○○用於汰換○○-○○○車輛，當時因桃園市議會及各縣市陸續傳出『救災指揮車宜專供救災用，不宜用來執行一般公務』(因『救災車可免稅』)，本局業護科考量首長座車應兼有『執行一般公務』及『救災指揮出勤』雙重功能，故改申請為『消防勤務車』，並依規定繳稅。該公務車牌照雖屬『消防勤務車』，惟為能因應隨時趕赴現場救災之功能，本局實際使用用途仍定義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等語，復據本院指示，災害搶救科科長於107年10月29日勘驗該車輛現況後說明略以，○○○-○○○○兼首長座車，但並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且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等語。

### 本院審酌認為：

#### 按「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對於消防勤務車之應備裝置，相較於消防救災車，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故將○○○-○○○○解釋為消防勤務車，可兼作首長座車。此外，○○○-○○○○車身為黑色，外觀亦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僅於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倘非公務用途駕駛該車輛，不易使民眾覺察是公務車，規避公眾監督，確有可議。

#### 再者，依前述107年3月12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兼作首長座車僅限於消防救災車，不及於消防勤務車，將○○○-○○○○車輛認定為消防勤務車，卻因實際使用用途，強行曲解定義其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故可兼作首長座車，實已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反而足以認定○○○-○○○○車輛之現行用途，已違反相關規定。

#### 是以，如基於現實考量，確有必要將消防車輛兼作首長座車時，如何完善法制作業，雲林縣政府消防局允應與內政部消防署研議後檢討改進。

### 綜上，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103年10月購置○○○-○○○○車輛，於偵查期間該局人員均認屬消防救災車，迄本院詢問會議時，始改稱該車輛為「消防勤務車」，但實際使用用途仍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且該車輛外觀為黑色，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因此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對於「消防勤務車」之配備要求。惟依107年3月12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未規定「消防勤務車」得否兼局長專用車。因此，○○○-○○○○車輛性質屬於「消防勤務車」時，無法符合「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兼作局長專用車；反之，該車輛性質屬於「救災指揮車」時，雖可兼作局長專用車，卻無法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規定。雲林縣消防局將○○○-○○○○車輛性質，由原先認定為救災指揮車，轉變為消防勤務車，再因實際使用狀況，曲解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兼作首長座車，實為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反而足以認定○○○-○○○○車輛之現行用途，已違反相關規定，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重大違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關於戴天星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調查委員：蔡崇義、林雅鋒

1. 雲林地檢署107年7月23日雲檢鑫勤106偵7008字第1079020403號函。 [↑](#footnote-ref-1)
2. 雲林地院109年2月14日雲院惠刑弘決107矚易1字第1090001493號函 [↑](#footnote-ref-2)
3. 雲林縣政府107年7月31日府政查二字第1073204257號及同年8月14日府機政查一字第1072312167號函。 [↑](#footnote-ref-3)
4. 審計部107年8月21日台審部覆字第1070057299號函。 [↑](#footnote-ref-4)
5.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11點：「消防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懲處，其觸犯相關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理。」 [↑](#footnote-ref-5)
6. 「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之調派應以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為優先，勤務之餘始得支援一般公務及為民服務工作使用。」104年4月16日修正為「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第6點：「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之調派以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為原則，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始得支援一般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 [↑](#footnote-ref-6)
7. 本要點嗣於103年12月17日修正，惟本點第2、8款規定未修正。 [↑](#footnote-ref-7)
8. 101年12月27日內政部消防署訂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火場指揮官區分：（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第3點規定：「火場指揮官任務：（一）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1.成立火場指揮中心。2.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3.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31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4.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本要點嗣於103年3月18日、104年10月1日修正，惟上開規定未修正。 [↑](#footnote-ref-8)